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在无锡城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 1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27,041,0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孟繁锋律师、孙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) 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（127,041,0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）
- 2) 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（127,041,0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）
- 3) 《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》
（127,041,0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）
- 4) 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（127,041,0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

弃权)

5) 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向全体股东分配,共派发现金 25,600,0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500,867,145.07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2010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127,041,01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6) 《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,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。

(127,041,01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7) 《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12,984,550 股。

(12,984,55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8) 《控股子公司向国联集团、国联环保及国联财务申请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12,984,550 股。

(12,933,85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; 50,7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; 0 股弃权)

9) 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的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12,984,550 股。

(12,984,55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孟繁锋律师、孙磊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5 月 17 日